

洪江市芙蓉中学教学楼外墙及围墙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洪江市芙蓉中学教学楼外墙及围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洪江市芙蓉中学

甲方：洪江市芙蓉中学

乙方：湖南同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洪江市芙蓉中学教学楼外墙及围墙改造项目

发包方：洪江市芙蓉中学

承包方：湖南同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洪江市芙蓉中学教学楼外墙及围墙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洪江市芙蓉中学

三、项目主管单位：洪江市教育局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承包范围内容及计价办法：教学楼、科技楼立面块料拆除及砖砌围墙拆除、外墙真石漆及新建合金栏杆等及对应的清单内容，并且具体工程量以发包方验收后为准，合同价 2568815.37 元，最终造价以审计审定的结算造价，按正式建安税票结算（按照现行清单计价办法办理）。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组织承包方及有关部门顺利实施本项目。

二、承包方

1、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实施及质安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八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三天以上（每次连续四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2、非承包方原因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而延误工期的。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二、本工程以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由洪江市教育局基建办对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由施工方负责。

3、工程竣工后，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建筑材料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承包方对项目采购的材料符合质量要求。

二、本工程材料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予调整。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一、本工程属于外墙及围墙改造项目。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凭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支付总金额的 95%，预留 5% 质保金，一年后付清。（承包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第七条 施工变更

- 一、发包方交与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资料、设计交底及会审纪要均是有效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发生其增加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且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设，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及基建办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奖罚条件

- 一、工期奖罚：
 - 1、按合同工期完工者不奖不罚；
 - 2、对延期竣工者，每延期一天，由承包方按合同造价的 万分之二点五处罚发包方；
- 二、工程质量奖罚：
 - 1、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不奖不罚；
 - 2、达不到合同要求，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承包方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 四、因承包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

如果非自然因素和承包方原因连续停工七天，视为违约。必须向发包方支付所受损失及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 1、向洪江市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洪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 三、本合同如需要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上报教育局相关股室确定后，签订附属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发 包 方：洪江市芙蓉中学



承 包 方：湖南同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72654000005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

法人代表：林唐

法人代表：林唐

签订日期：2015年 7月 1 日